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规定，现将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刑事审判：打击犯罪，维护地方稳定，特别是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犯罪行为、破坏市场经济行为的犯罪；积极配合反腐高压形势，重点打击职务犯罪行为。

（2）民事审判：稳妥审理好传统民事案件，解决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等民生领域的各类案件，保护好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商事案件的审理保障了我区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保障地方经济发展。

（3）行政审判：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干群关系和谐相处，做到行政审判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的高度统一。通过前往有关行政单位进行执法授课、邀请执法人员旁听庭审等形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4）对执行队伍实行集约化管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积极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等措施，实现法院与主要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通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的“老赖”行为，促使其自动履行。执结一批涉案多年的“骨头”案和积压案，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根据工作需要，设有刑事审判庭、少年法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局、裁决庭、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协调室、信访工作办公室、诉前调解法庭、交通事故法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法警大队、办公室、研究室、政治处、监察室、河东人民法庭、河西人民法庭、路北人民法庭、北沼人民法庭、赵圈人民法庭、彭杜人民法庭、邓庄人民法庭。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 行政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刑事审判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少年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民事审判第一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民事审判第二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民事审判第三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行政审判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立案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审判监督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执行局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裁决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执行一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执行二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协调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信访工作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诉前调解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交通事故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审判管理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法警大队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办公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研究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政治处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监察室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河东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河西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路北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北沼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赵圈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彭杜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邓庄人民法庭 | 行政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3589.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9.25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部门支出预算为3589.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42.4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2027.91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114.50万元；项目支出1446.84万元，主要为聘用制书记员经费336.00万元，劳务输入人员经费400.00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安排3589.25万元，较2018年增长563.3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长132.87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中绩效工资的增加；项目支出增长430.49万元，主要为2019年我院拟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增加336.00万元经费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114.45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其中，日常办公经费46.40万元，在职人员公务移动通讯补贴51.78万元，在职人员公务交通补贴7.58万元，工会经费8.73万元。较2017年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73.95万元，减少了59.50万元，提高主要原因为在职人员通讯费的减少。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8.9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58.99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1.3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7.69万元，较上年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较上年较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上级法院和区委、政府要求，完成2019年审判执行工作任务，预计审执结案件1.3万件左右。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不断强化审执主业，落实司法改革举措，尽职履责，勇于担当，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维护稳定、服务大局，为新时代经济强区、美丽桃城建设提供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 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桃城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工作。2019年结案率达80%以上，法定审限结案率达95%以上，庭审录像率达100%。

1.案件审判：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1）刑事审判：打击犯罪，维护地方稳定，特别是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犯罪行为、破坏市场经济行为的犯罪；积极配合反腐高压形势，重点打击职务犯罪行为。

（2）民事审判：稳妥审理好传统民事案件，解决好婚姻家庭、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纠纷，依法妥善审理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农民工工资等民生领域的各类案件，保护好社会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通过商事案件的审理保障了我区社会经济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保障地方经济发展。

（3）行政审判：注重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干群关系和谐相处，做到行政审判法律效果与政治效果的高度统一。通过前往有关行政单位进行执法授课、邀请执法人员旁听庭审等形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素质，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2. 案件判决执行：

对执行队伍实行集约化管理，提高执行工作效率。积极利用网络执行查控等措施，实现法院与主要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互通，通过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推送、严厉打击拒不执行的“老赖”行为，促使其自动履行。执结一批涉案多年的“骨头”案和积压案，最大限度地保护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2019年将继续按照“三个90%”、“一个80%”的任务目标，按照“七个一批”机制，将执行结案率提高到80%以上，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提高到90%以上，终本案件合格率提高到95%以上，信访化解率100%。

3. 审判管理

全面提升案件质效，包括院领导在内的员额法官全部纳入分案系统，承担一线办案任务。建立法官专业会议制度，统一法律适用和裁判尺度，指导审判实践。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2019年做到案件发改率低于2%，调撤率高于50%。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1.涉法涉诉工作。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2. 司法救助。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当事人：一是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老、弱、病、残等，二是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农村特困户救济或领取失业金，无其他收入的，三是因不可抗力的造成生活困难正在接受国家救济的，四是对于道路交通事故等民事侵权行为造成人身伤害，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生活困难的。另外在追索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的执行案件中，因被执行人没有履行能力，造成申请执行人生活困难的，也需救助。

3. 国家赔偿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保障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三）法院事务管理

全力推进信息化，构建新型智慧法院。一是要进一步推进电子诉讼平台发展，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牵引，面向群众，全方位提升电子诉讼的应用范围。二是全面推进司法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充分发挥审执业务、审判管理等各部门优势，形成有效合力，做好司法大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三是着力提升干警信息化应用水平，实现法院核心业务全部网上办理，推进信息技术对人民法院工作全覆盖。2019年裁判文书上网率达95%以上，庭审直播率达20%以上，对20个数字法庭进行更新升级。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1]](#footnote-0)

| 161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案件审判管理和执行** | 815.64 |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县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依法办理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做好审判管理工作。 | 妥善审理经济转型过程中引发的各类矛盾纠纷，依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严惩各类严重刑事犯罪，积极推进平安我区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  |  |  |  |
| **1、案件审判** | 736.00 | 依法审判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上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案件；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再审案件，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案件。 |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服务全县工作大局，发挥服务保障职能。 | 审限结案率 | ≥96% | ≥94% | ≥92% | <92% |
| 平均审理天数（天） | ≤50 | ≤55 | ≤60 | >60 |
| 案件结案率 | ≥85% | ≥80% | ≥75% | <75% |
| **2、案件判决执行** | 79.64 | 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和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及委托执行案件。 | 积极推进执行工作，切实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 执行公开率 | 100% | ≥90% | ≥85% | <85% |
| 提前执结率 | ≥10% | ≥5% | ≥3% | ≥3% |
| 执行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3、审判管理** |  | 规范、保障、促进审判执行工作，包括：案件信息管理、案件质量评估、案件质量评查、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运势分析等。 | 完善审判质效体系，促进审判质效、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提升司法公信力。 | 案件信息合格率 | ≥95% | ≥90% | ≥85% | <85% |
| 审判流程公开率 | ≥95% | ≥90% | ≥85% | <85% |
| 审判流程合规率 | 100% | ≥95% | ≥80% | <80% |
| **4、司法技术辅助** |  | 开展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对审判工作技术咨询、技术审核服务，主要工作包括：对外委托鉴定、评估、审计、拍卖、组织专家审核等。 | 为案件审判提供技术支撑，提高办案质量。 | 司法鉴定工作办结率 | ≥80％ | ≥70％ | ≥60％ | <60％ |
| 司法技术辅助工作完成率 | ≥95% | ≥90% | ≥85% | <85% |
| **二、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 |  | 完成涉法涉诉类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改革涉诉信访工作，推动涉诉信访问题在法治轨道内解决；落实司法为民措施，保护被侵权人合法利益，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  |  |  |  |  |
| **1、涉法涉诉** |  | 完成涉法涉诉类上访案件的息诉罢访工作，做好“两会”、重大活动期间的维稳工作，接待分流越级上访人员、协助处理到上级法院的集体访和闹访人员的稳控遣返工作。 | 保障信访工作正常进行，提高信访案件结案率、信访受理满意度，维护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做好稳控工作。 | 信访案件结案率 | ≥80％ | ≥70％ | ≥60％ | <60％ |
| 信访处理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2、司法救助** |  | 对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的当事人给予资助。 | 不断完善司法救助，切实保护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以人为本，享受到司法人文关怀。 | 司法救助资金发放到位率 | ≥95% | ≥90% | ≥85% | <85% |
| 结案率 | ≥90% | ≥80% | ≥60% | <60％ |
| 化解矛盾率 | ≥80％ | ≥70％ | ≥60％ | <60％ |
| **3、国家赔偿** |  | 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执行赔偿委员会决定事项，审查处理赔偿告诉申诉案件。主要工作包括调查、取证，审理。 | 保障被侵害人的合法权益，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 国家赔偿案件办理工作完成率 | ≥90% | ≥85% | ≥80% | <80% |
| 结案时间提前率 | ≥10% | ≥5% | ≥3% | ≥2% |
| 国家赔偿案件结案率 | ≥90% | ≥85% | ≥80% | <80% |
| **三、法院事务管理** | 631.20 | 系统综合业务管理和综合事务管理 | 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高质高效完成各项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631.20 | 加强法院系统队伍建设，加强法院基础设施及信息化建设，加强培训及法院文化建设；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加强对外宣传以及舆论引导，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不断提高队伍素质和执法能力，推进信息公开，提升审判质效，改进司法工作作风，树立法院良好形象。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领导县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管理法院司法行政工作；承办其它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各项工作。 | 各项保障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年度我部门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信息

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2018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3106.39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各科室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18万元，主要为计算机、空调、打印机等。

|  |
| --- |
| **衡水市桃城区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3106.39 |
| 1、房屋（平方米） | 15617.69 | 1412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5617.69 | 1412 |
| 2、车辆（台、辆） | 16 | 108.66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设备 | —— | 321.2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 1264.53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备注：表中的年度预算数为项目支出，部门工作活动虽未安排项目支出，但由基本支出保障，由于基本支出无法拆分到相应的工作活动，因此部分工作活动没有列示年度预算数。 [↑](#footnote-ref-0)